

绍兴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6 下半年度垃圾
焚烧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 ZJHY-2026-030

采购人: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宏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部门: 绍兴市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绍兴再生能源有限公司2026下半年度垃圾焚烧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6月16日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HY-2026-030

项目名称：绍兴再生能源有限公司2026下半年度垃圾焚烧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

预算金额（元）：20300000.00（单价：1450.00元/吨）

采购上限价（元）：20300000.00（单价：1450.00元/吨）

招标需求：绍兴再生能源有限公司2026下半年度垃圾焚烧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一：

标项名称：绍兴再生能源有限公司2026下半年度垃圾焚烧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20300000.00（单价：1450.00元/吨）

主要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或采购货物累计金额达到合同总价（以先到者为准），具体按双方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小代码有HW18 772-002-18类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上载明的处置能力要大于招标人的年度产生量（14000吨）；②浙江省外投标人须提供当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接受本项目飞灰处置证明；③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或提供委托合同可证明与有危废相

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存在稳定合作关系；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05日至2026年06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网址）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6日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开标时间：2026年06月16日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监督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供应商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3.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5791913

质疑联系人：谢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5-857919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宏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胜利东路 392 号阳光大厦 1303 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黄惠惠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819581244

质疑联系人：屠家明

质疑联系方式：13575541353

3. 监督部门信息：

名称：绍兴市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袍江新区群贤路以北、越东路东侧

传真：/

联系人：姜工

监督投诉电话：0575-8910118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 0575-88163066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详见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供应商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p> <p>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供应商，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p>
2	<p>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p>
3	<p>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u>90</u>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p>
4	<p>转包：本项目不得转包。</p>
5	<p>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分包内容：中标方若无相关专业资质的，可由中标方经采购人同意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单位完成。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不同意分包。</p>
6	<p>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提供电子投标文件。</p>
7	<p>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B组织，时间：<u> </u>，地点：<u> </u>，联系人：<u> </u>，联系方式：<u> </u>。</p>
8	<p>投标保证金： <u>20000</u> 元。</p> <p>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5日15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项目报名成功后，供应商通过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获取相应的虚拟子账号，并将保证金由供应商的账户（户名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一次性缴入该虚拟子账号。</p>

	<p>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结束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p> <p>如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指南”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53）。</p>
9	<p>样品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B要求提供，</p> <p>（1）样品：_____；</p> <p>（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p> <p>（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标准：详见“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标准”；</p> <p>（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p> <p>检测内容：_____。</p> <p>（5）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p> <p>（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人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人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p>
10	<p>讲解演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无讲解演示。</p> <p><input type="checkbox"/>B有讲解演示：</p> <p>（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15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审小组提问。</p> <p>（2）现场讲解地点为_____，（可补充现场演示的其他要求，如人数、凭证、所需设备等）。</p> <p>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p>

11	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2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服务类。
13	供应商信用信息事项	<p>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p> <p>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p> <p>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用原件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p>3. 其它要求：_____ / _____。</p>
15	<p>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p>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p>	

	<p>标一切费用。</p> <p>2. 标前准备：</p> <p>2.1 各供应商应确保在参与本项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2 供应商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 CA 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p> <p>注：供应商先要申领 CA，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p> <p>3.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p> <p>3.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p> <p>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575-88163066。</p> <p>3.2 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16	<p>特别说明：</p> <p>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p>

	<p>□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p> <p>□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p>
17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参照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p> <p>①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上载明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服务费的计算基数，100万元以下的部分服务类采购费率按照1.50%计取，1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服务类采购费率按照0.8%计取，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服务类采购费率按照0.45%计取，1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部分服务类采购费率按照0.25%计取，按上述收费标准累计费用*80%*60%进行收费，低于2000元按2000元计取。请潜在供应商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参与投标活动时综合考虑在报价中；</p> <p>②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 公司名称：浙江宏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绍兴迪荡支行 账号：19536701040008936</p> <p>③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p> <p>2.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18	<p><u>其他事项：</u></p> <p><u>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供应商的IP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u></p> <p><u>中标人需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七天内提供4套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三副）给采购人。</u></p>
<p>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p>	
<p>注：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项目重新招标。</p>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招标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招标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单位”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印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2.7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无

4. 系统使用费

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具体如下：

一、系统使用费收费标准

采购方式	项目类别	项目成交（中标）价	参与响应（投标）的 供应商收费	成交（中标）的供 应商收费
非电子竞价	工程类项目	200万元（含）以下	150元/家/次，收取 后不退	1500元
		200万元以上		4000元
	非工程类的货物、服	/		成交（中标）价的

	务项目			2.5‰
电子竞价	所有类别	/	/	成交价的 1.5%

二、按标段进行收费，每标段最高收费不超过 5 万元；

三、无成交金额或仅有成交单价没有预算数量或其他原因无法计算出成交金额的项目，非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 1500 元收取，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 500 元收取。

★5. 特别说明：

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 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 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 参考品牌(如果有)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参考(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参考(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处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15项内容。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印章。

2.1 资格文件

2.1.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2.1.3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文件：

2.2.1 投标声明函；

2.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体工商户需经营者参与投标，不得授权）；

2.2.3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2.2.4 项目明细清单；

2.2.5 商务偏离表

2.2.6 项目实施方案；

2.2.7 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2.2.8 类似业绩一览表（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2.2.9 优惠条件及其他额外承诺（如有，格式自拟）；

2.2.10 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格式自拟）。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

2.3.2 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3. 投标报价

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项目开展所需的货款、人工、运输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3.3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4.2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 CA 绑定等身份认证操作，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印章。

4.5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印章。

5.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3项内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和评标

1.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 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1.3 评审小组对资格和商务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4 主持人宣布商务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果有），公布经商务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名单。

1.5 主持人开启报价文件。

1.6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根据报价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7 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2.1 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2.2 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2.3 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2.4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2.5 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3. 评标

3.1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审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比例原则上应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

3.3 评审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3.4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5 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采购监管人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7 评审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 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 资格性审查

4.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本项目由评审小组组织资格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时，评审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

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 评审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审小组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 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 比较与评价。评审小组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8 评审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审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审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并可要求供应商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

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8.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8.4 供应商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8.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印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8.7 授权代表非投标单位正式职工的（以社保证明为准，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个体工商户除外；

8.8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供应商的电子印章或填写不全的；

8.9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10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审小组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8.11 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审小组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 8.12 《商务技术偏离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 8.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14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1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8.16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的；
- 8.17 《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 8.18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8.19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 8.19.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8.19.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8.19.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8.19.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8.19.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8.20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8.20.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8.20.2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 IP 地址、设备下载采购文件或者制作、提交投标文件的；
 - 8.20.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8.20.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8.20.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8.20.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20.7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20.8 以他人名义参与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8.20.9 经评审小组评定认为可以判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 8.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 8.21.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1.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1.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8.21.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21.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21.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22 评审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23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8.2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 评标过程保密

9.1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管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审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 中标条件

1.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 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 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4 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 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 3 日。

3. 中标确认及通知

3.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质疑)的,确认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2 采购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

3.3 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供应商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 履约保证金

4.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价的 2.5%的履约保证金。

4.2 项目验收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5. 合同签订

5.1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5.2 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

6. 验收

6.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六、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质疑

1.1 质疑提出

1.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质疑，质疑路径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左侧菜单栏：异议（质疑）-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2 质疑提出时效

1.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三、获取招标文件”内容）之前提出；

1.2.2 对采购过程有质疑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1.2.3 对采购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2.4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1.3 质疑函

1.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1。

1.4 质疑答复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3 日内作出答复。

1.4.2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投诉

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一、招标范围

2026 下半年度飞灰产生约 14000 吨。

1、招标人飞灰灰库实际可用库存约 400m³，以飞灰仓储形式存储，对于日产飞灰要求做到日产日清，当日二十四时两仓位总和不得高于 3 米。投标人须配合对飞灰的装卸、运输、综合利用、政策处理的整体调度，确保飞灰日产日清，无条件服从调度。

2、本次招标所产生飞灰以罐装车形式装卸，因招标人原因产生的吨袋装飞灰，投标人须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平板车运输并处置完毕。处置单位应委托具有实际运输能力的飞灰专用车辆进行运输，运输单位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必须具备相应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如果需要罐车运输时，车头和罐体都应具有运输危险货物相应资质的运输车辆。运输车辆必须符合《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活垃圾焚烧厂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及省、市相关部门关于运输车辆污染防治办法规定。

3、投标人须具有环保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含 HW18 772-002-18 类别），且对招标人产生的垃圾焚烧飞灰实现完全资源化利用，不允许通过各种形式贮存或填埋等非资源化方式处理飞灰。投标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遵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公布）；遵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遵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飞灰运输处置过程中一切生产经营活动需满足国家及各级主管部门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

4、清运飞灰的车辆属于大货车，飞灰运输车辆通过过磅外运和资源化利用处置，由此产生的风险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本次报价。

5、飞灰的运输：飞灰运输车辆必须采用密闭式运输车或采取覆盖措施，严禁抛洒滴漏，运输途中不得沿路污染城市路面，影响城市环境卫生。投标人应挑选责任心强、技术熟练的驾驶员投入运输工作，确保运输安全和环保。飞灰的运输和资源化利用处置要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文明、环保、安全施工管理需达到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

6、飞灰的装卸：由投标人负责装车为主，罐车入灰口对接飞灰输送设备软管装车，装车软管至罐车入口由投标人负责，招标人负责启停输送设备配合装车。车辆需根据投标人要求的时间准时入厂装卸。飞灰装车后不得外泄，车辆的密闭情况应良好。在飞灰装载施工中对飞灰可能产生的粉尘等有害物质必须作好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人员人身安全及车辆和设备的安全。飞灰运到投标人处置场所后，应按照国家或行业的相关规定及招标人的要求做好资源化利用处置。投标人应对整个飞灰运输终场处置中的环保、文明安全施工负责，制定有力的措施，对飞灰运输终场处置的各个环节实行严格的管理，确保飞灰运输终场的质量。

7、施工现场的环保要求

7.1 为了防止飞灰运输作业污染环境和扰民，依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凡在本省范围内的施工现场和施工作业单位，要把环境保护作为文明施工的重要内容。要做好场内清理工作把污染和扰民减少到最低程度。

7.2 施工现场要随时进行必要的清理，改善施工环境和人员施工条件。

7.3 投入飞灰运输的车辆必须做到封闭式运输，车体应经常清洗，保持整洁、卫生状态。不影响环保，不影响市容市貌。

8、所有投入使用的车辆、机械设备须处于正常状态，不许带故障运行，驾驶员、机械设备操作员必须按操作规程进行规范化操作，确保人员安全和车辆、设备安全。

9、制定飞灰运输的实施方案、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文明安全施工措施、外运环保措施，建立符合实际情况的各种人员及车辆、设备的管理制度。同时提供飞灰运输过程中车辆倒翻、飞灰撒落等情况造成突发环保事件的有效处置措施和应急预案。

10、投标人及其委托的飞灰承运人在飞灰的转运过程中须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按最新版执行），并履行其中对承运人、接收人规定的职责和法律义务。

二、其他要求

1、飞灰的出厂后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负责。

2、投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因环境检查、安全生产等因素，要求临时暂停运输处置工作的，投标人必须服从并积极配合。

3、投标人需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中注册账号，并能及时确认处置数量和处置费用。

4、投标人应做好运输记录，飞灰需要进行进、出厂过磅，结算以过磅的数据为准。

5、重量确认：以招标人地磅为准，联单转移量、接收量对比上下浮动不超过 5%，经调查协商确认后再进行计量。

6、招标人将所需运输量发送给投标人时，投标人需在招标人指定时间内安排车辆服务并提供车辆、驾驶人员及押运人员信息。

7、车辆在厂区内行驶，驾驶员及随行人员在厂区内作业需遵守招标人的规章制度。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或采购货物累计金额达到合同暂定总价的（以先到者为准），因政府政策要求，招标人有权随时无条件地终止合同，不对中标人负任何赔偿责任。

二、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要求及采购人有关要求。

三、验收

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如采购人有其他要求的，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四、数量调整

采购人保留合同履行中调整部分服务的权力，投标人应对服务类别明细报价，按投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追加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如遇本次招标没有涉及的服务时，由中标人提供申请，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五、付款方式

5.1：按月结算，第三个月支付第一个月的款项，以此类推（每月 20 号前由中标人上报款项，经招标人核对确认后，中标人开具正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6%），招标人在收到票据后次二月一次性付清相应款项。中标人未及时上报款项，招标人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结算时按中标单价×过磅数量（招标人地磅数量为准）。

5.2 由于国家税率调整，合同价款也相应调整，按合同价的不含税价乘以新的税率来计算相应合同价款。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按采购文件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内容制定，以下仅为部分主要条款)

1. 合同范围

合同范围应与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被招标人接受的投标文件相一致。合同范围和双方的职责在“招标文件”明确。

2. 合同的签订

2.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凭中标通知书和采购人在约定的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分别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2.1.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1.2 服务期限：详见第三部分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2.2 服务范围及要求：详见第三部分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2.3 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已完成的供货部分可按实结算。

2.4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承包方式，合同单价服务期内不作调整。对中标人漏报致使未能达到需求的功能和效果，其费用和后果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3. 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3.1 合同价款的确定：合同暂定总价为中标单价×14000 吨（暂估）。中标单价固定，数量暂定，以实际发生为准，双方按中标单价×过磅数量（招标人地磅数量为准）据实结算。

3.2 本合同货币为人民币，合同项下的所有款项采用电汇方式支付；

3.4 付款方式：按月结算，第三个月支付第一个月的款项，以此类推（每月 20 号前由中标人上报款项，经招标人核对确认后，中标人开具正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6%)，招标人在收到票据后次二月一次性付清相应款项。中标人未及时上报款项，招标人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结算时按中标单价×过磅数量（招标人地磅数量为准）；

3.5 由于国家税率调整，合同中标价也相应调整，按中标价的不含税价乘以新的税率来计算相应合同价款。

4. 履约保证金

4.1 按中标额的 2.5%在签订合同时交纳，待项目验收结束后退还（不计息）。

5. 合同修改

5.1 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须报招标管理部门批准。

5.2 除非采购人对服务内容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服务项目提出修改,中标人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6. 质量标准和验收

6.1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必须是经合法途径取得的。

6.2 中标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术及验收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工程、货物或服务,因中标人提供的工程、货物或服务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6.3 验收由招标人人员进行验收,主要验收数量,服务质量以及其他问题,招标人地磅过磅数量为结算依据。

6.4 中标人应服从招标人指挥并提供服务时间,车辆数量及服务完毕后向采购人清单。

6.5 双方对工程、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专业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7. 双方权利和义务

7.1 招标人按本协议的规定,及时足额向中标人支付协议规定的部分费用。

7.2 中标人有义务为招标人提供免费售后维修服务,若是招标人原因导致产品不能使用需更换的,按约定的中标单价进行更换。

7.3 在履行协议期间,所有的安全,环保事故均由中标人全部负责,如出现安全,环保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与招标人无关。

8. 违约责任

8.1 若因中标人原因而造成无法正常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已产生的货物或服务的费用不再支付给中标人,并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支付给招标人。

8.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协议,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9. 违约赔偿

9.1 除不可抗力外，如中标人发生不能按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招标人发生中途变更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

9.2 中标人和招标人签订合同，按供货指令单的时间提供货物或服务，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的，逾期每推迟一天，中标人应按合同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延迟提供服务 10 天以上（含 10 天）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中标人须赔偿招标人，因延迟提供服务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9.3 招标人在规定时间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者，以招标违约处理，并赔偿中标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9.4 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运输车辆及运输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经济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招标人有权单方书面解除合同。

9.5 因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招标人要求及时将飞灰运出厂，导致贮灰罐涨库、发生安全、环保事故的，中标人应按合同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招标人有权单方书面解除合同。

9.6 中标人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分包、转包给第三方的，中标人应按合同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招标人有权单方书面解除合同；导致招标人遭受损失的，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7 中标人装卸车辆未按投标人要求时间入厂，每超过 1 小时扣 100 元违约金。

9.8 中标人装卸车辆、驾驶员及随行人员在厂区内作业未按照招标人的规章制度执行，招标人有权按照相应的公司制度进行考核，罚金从保证金内扣除。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1.1 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2 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11.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1.4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注：在正式签约时，根据上述精神应拟就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附件 1：《项目安全协议书》

附件 2：《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安全协议书

项目名称：绍兴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6 下半年度垃圾焚烧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

甲方：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xx(以下简称乙方)

为做好乙方从甲方承包的绍兴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6 下半年度垃圾焚烧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为乙方从甲方承包的绍兴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6 下半年度垃圾焚烧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的安全协议。

第二条 甲方安全责任

进场服务作业前，对乙方负责人进行现场口头的安全事项说明，其内容是：项目的安全规章制度及对该项目相关联的安全注意事项。

第三条 乙方安全责任

(1)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该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指定专人监管安全施工作业。乙方对该项目的安全作业、参与作业人员的安全负责。

(2) 开工前乙方必须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注意事项、措施交底的安全教育，不安排未经安全教育人员进入作业场所。

(3) 服务、施工中涉及的机械、电气等设备设施，乙方须确认符合相关规章制度，无安全隐患后方可投入使用。

(4) 服务作业中，乙方按规范做好安全措施，组织员工按规范穿戴各类防护用具，防止坠落、触电等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事项发生，施工人员按规章要求持证上岗，按规范施工，不得无证操作。

(5) 乙方教育和监管所属人员不得进入非作业项目外的场所，不得触摸或启动机械、电气、控制阀等设备，否则由此引起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6) 乙方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施工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严禁酒后施工。

(7) 乙方负责所承包项目服务期间的全部安全责任，如果在服务、施工期间发生因乙方原因（包含施工规范操作、施工质量等）造成的各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8) 安全与劳动保护：本项目主要危险因素有触电等。在施工前必须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包括佩戴安全保护工具（安全帽、安全绳、手套、口罩、耳塞、绝缘靴等）、检查用电设备的线路连接是否规范（插座、插头符合要求，必要时应有独立配电箱设置漏保装置，电线无破损、不乱拉、不能作为吊物受力用具）等并有专人现场监管。

第四条 质量安全管理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必须是经合法途径取得的。

(2) 乙方应按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术及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工程、货物或服务，因乙方提供的工程、货物或服务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双方对工程、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专业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4)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人员或车辆等设备发生意外造成损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其它内容

甲方对乙方的违章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教育和经济扣款（扣款额度视违章行为和情节确定，从安全保证金中扣除）。并由于违章行为造成的事故，所有责任及经济赔偿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其它未在本协议中明确的，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需遵照国家相关标准及规定。

第六条 本协议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解决纠纷的方式

(1) 凡有关本协议或与本协议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绍兴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6 下半年度垃圾焚烧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

甲方(全称)：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全称)：xx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投标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

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管理的工作人员，在项目服务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廉政建设风险抵押金不予返还。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服务项目质保期结束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1.1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有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最后投标报价最低且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开标现场随机抽签确定。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资格文件部分

目 录

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函……………（页码）
2.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页码）~~
3. ~~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资格条件证明材料……………（页码）~~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6. 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打印件）……………（页码）
 - 6.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页码）

一、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供应商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实施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采购。~~

~~二、以——（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投标、配合处理质疑投诉等一切和采购活动相关的事宜。~~

~~三、联合体各方对投标响应文件及开标过程中的各种书面承诺、澄清等均予以认可，对联合投标各方均产生约束力。~~

~~四、如果中标，联合投标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段（项目）的采购活动，否则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货物和服务为：—~~

~~甲方：…——乙方：…~~

~~…~~

~~七、联合体各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合同比例分别为：—~~

~~甲方：…——乙方：…~~

~~…~~

~~八、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电子印章）—~~

~~乙方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5)；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

六、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打印件）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 录

1. 评分对应表·····	(页码)
2. 投标声明函·····	(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4.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页码)
5. 项目明细清单·····	(页码)
6. 商务偏离表·····	(页码)
7. 项目实施方案·····	(页码)
8. 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页码)
9. 类似业绩一览表（附业绩证明材料）·····	(页码)
10. 优惠条件及其他额外承诺·····	(页码)
11. 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页码)

一、评分对应表

供应商全称（或公章）： _____

标段编号： ____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起止页码
对应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的商务技术分评分细则	
.....	

注：供应商可对该表格的内容和格式进行细化和调整，以更加利于评审。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填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认可并承担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全称（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友情提示：1、请仔细核对身份证号码，若填写错误，作无效投标处理。
2、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参加开标会的可不授权。

四、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制作说明：

- 1、提供身份证原件正反两面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图片，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需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在职职工。~~
- 3、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提供经营者本人的身份证。
- 4、法定代表人不授权的无需提供其授权代表身份证。

五、项目明细清单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标段编号： _____

服务部分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人员 数量	服务内容
1			
2			
...			

货物部分（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及 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1						
2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内容完整的情况下，对上表进行细化。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年 月 日

六、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标段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年 月 日

七、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八、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标段编号： 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 资格	本项目工作内容

注：本表所列专业岗位，可按工程实际需要增加。但应符合采购人提出的最低配备要求。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上表中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及相应的技术职称证书（如需）复制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年 月 日

九、类似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标段编号： _____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验收报告 (有/无)
1					
2					
...					

备注：

1、请按商务技术分评分要求在此表后附相关评分材料复印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优惠条件及其他额外承诺（如有）

格式自拟

十一、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如有）

格式自拟

报价文件部分

目 录

1. 开标一览表 (页码)
2. 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如有, 自拟) (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方_____ (供应商全称)，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
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_____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元/吨)	合计	备注(如果有)
1	绍兴再生能源有限公司2026下半年度垃圾焚烧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	约1400吨			
投标总价报价(小写)		¥		元	
投标总价报价(大写)		人民币		元	

注：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不接受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供应商在此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 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采购结果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